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2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5  |
|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7  |
| 三、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 17 |
|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19 |
| 五、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20 |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20 |
|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21 |
| 八、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 21 |
| 九、结论意见.....                  | 22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奥普特/公司      | 指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       | 指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
| 有效期         | 指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
| 归属          | 指 |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股票账户的行为        |
| 归属条件        | 指 |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
| 归属日         | 指 |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其必须为交易日        |
| 禁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监管指南第 4 号》 | 指 |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28-1 号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奥普特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奥普特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激励对象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或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和上交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0]2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1,704.8095万股于2020年12月31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奥普特”，证券代码为“688686”。

根据奥普特持续信息披露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5年3月1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786473896E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卢治临                 |
| 注册资本     | 12,223.5455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3 月 24 日     |

|      |   |
|------|---|
| 营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住 所  |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 66 号之一  |
| 经营范围 | 研发、产销：自动化系统、自动化软件、机器配件、影像系统、工业控制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登记机关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奥普特确认及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22731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4]22731-2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等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5年3月12日至3月1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普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为了更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分公司，下同）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超过 146 人，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分公司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

上述激励对象包含 1 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外籍员工是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同时在目前现金薪酬有限的情况下，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 5 日前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

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如下：

#### **1. 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 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307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223.5455 万股的 0.9842%。其中首次授予 96.246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7874%，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03%；预留授予 24.061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68%，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9997%。

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3. 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权益数量(股) |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b>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     |    |        |            |          |          |
| 1                      | 叶建平 | 中国 | 财务总监   | 17,670     | 1.4687%  | 0.0145%  |
| 2                      | 贺珍真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2,090     | 1.8361%  | 0.0181%  |
| 3                      | 李江锋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3,260     | 1.1022%  | 0.0108%  |
| 小计                     |     |    |        | 53,020     | 4.4071%  | 0.0434%  |
|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3人)   |     |    |        | 909,440    | 75.5933% | 0.744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     |    |        | 962,460    | 80.0003% | 0.7874%  |
| <b>三、预留部分</b>          |     |    |        | 240,610    | 19.9997% | 0.1968%  |
| <b>合计</b>              |     |    |        | 1,203,070  | 100%     | 0.9842%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和（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如下：

#####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 3.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有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归属安排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所示：

| 归属期    | 归属安排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归属安排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作废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

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4. 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有关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 48.8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8.87 元的

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47.52 元；

（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48.86 元；

（3）《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42.55 元；

（4）《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37.21 元。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2. 归属条件

#### （1）《管理办法》规定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归属期内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且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若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某一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2）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 年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 年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7 年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

注：上述“营业收入”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收入统计口径与 2024 年一致（即不含新增主体收入），下同。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6年  |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7年  |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

归属期内，若公司未满足当期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作废处理。

#### （4）部门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相关，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公司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对象所属部门绩效考核合格时，该部门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部分或全部归属。

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按照S（优秀）、A（良好）、B（合格）、C（待改进）和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比例如下：

| 部门年度考核等级 | S-优秀 | A-良好 | B-合格 | C-待改进 | D-不合格 |
|----------|------|------|------|-------|-------|
| 可归属比例    | 100% | 100% | 80%  | 60%   | 0%    |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中因所属部门绩效考核结果而不得归属的部分，由公司按作废处理。

####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满足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和激励对象所属部门绩效考核合格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部分或全部归属，具体归属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 S（优秀）、A（良好）、B（合格）、C（待改进）和 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比例如下：

| 个人年度考核等级 | S-优秀 | A-良好 | B-合格 | C-待改进 | D-不合格 |
|----------|------|------|------|-------|-------|
| 可归属比例    | 100% | 100% | 80%  | 60%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比例×其所属部门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比例×个人当年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归属条件而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作废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七）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及异动处理等事项作出了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二）公司尚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独立董事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且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获授权益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尚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法定程序。

####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二）”所述，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五、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会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激励计划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后续公司将履行公示、公告程序；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公众投资者参与；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述程序安排有助于实现股东知情权和表决权，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公司监事会亦已对本激励计划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八、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董事会决议及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未违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审议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法定资格；
5. 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7.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8.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未违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颜一然

2025 年 3 月 17 日